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95/11
9 Octo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
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
常规武器会议

1980年9月15日至10月10日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1. 全体委员会于一九八〇年九月十六日开始工作，自该日至十月九日共举行了七次会议，会议的简要记录载在 A/CONF. 95/CW/SR. 10 至 16 号文件中。

2. 上届会议所任命的委员会主席彼塔尔·武托夫先生（保加利亚）继续担任本届会议的委员会主席。普尔沃斯拉弗·达维尼奇先生担任委员会的秘书。

3. 全体委员会在其第十次会议上，根据常规武器会议的全体大会的决定，请地雷和饵雷工作小组和燃烧武器工作小组继续对其各自的议定书草案进行审议，并按照商定的时间表的规定，向委员会提交它们的最后报告。

4. 在九月十九日举行的第十一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决定将上届会议上已达成协议的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草案的案文转递给起草委员会。

5.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决定将已达成协议的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草案的几个部分转交给起草委员会。

6. 十月三日举行的全体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注意到地雷和饵雷工作小组的报告（A/CONF. 95/CW/7），并把该文件所附的议定书草案案文的其余部分提交给起草委员会。关于议定书草案第三条，在对本条的了解和实际应用时，全体委员会同意应对第三(3)(a)(一)条的如下解释包括在会议的报告里，作为会议的理解

GE. 80-66835

“第三(3)(a)(一)条必须与第三(3)(c)和第三条之三一并理解。它们是普遍适用的，不论敌对各方的部队位于何处。当事各方必须采取它们可以采取的任何措施来保护平民，不论他们位于何处。它们可以为此目的使用记录，举例说，以标志布雷区或其他办法警告平民居民注意地(水)雷和饵雷的危险。当事各方如果愿意的话，可以采用单方面、相互协议、或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提供有关布雷区、地(水)雷和饵雷位置情报的办法，协助这项工作的进行”

关于议定书草案第四条，在对本条的了解和实际应用时，全体委员会同意应注意到第二条之二所规定的各项限制完全适用于第四条所具体规定的关于遥布地雷(水雷)的使用。这一理解应成为会议记录的组成部分。

7. 在十月八日举行的第十五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注意到燃烧武器工作小组的报告(A/CONF.95/CW/6和Add.1)，并把该文件所附的议定书草案的案文转交起草委员会。关于议定书草案，全体委员会也注意到工作小组建议应将下列声明包括在会议的报告中：

“会议了解到，在第3段中提到的对燃烧武器定义的不同意见应忠实地予以解释而不应改变其含义或影响载在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中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的条规的运用，特别是保护平民和平民目的物”。

8. 在第十五次会议上，为了避免工作的重复，全体委员会决定要求起草委员会将它的报告和议定书的案文直接提交常规武器会议的全体大会。

9. 在上述的武器以外，也审议了有关小口径武器系统的问题。在瑞典九月二十六日提出的工作文件(A/CONF.95/CW/5)的基础上，在对小口径武器系统有兴趣的代表团之间进行了非正式磋商。磋商的结论在十月八日提交全体委员会并编印在A/CONF.95/CW/8号文件中。该文件附在本报告之后(附件一)。

10. 关于空气引爆燃烧炸药问题，人体杀伤碎片武器和空投细箭问题，时间不允许对它们进行审议，从而无法达成任何协议。但许多代表团认为，这些问题可在适当时候，在总公约内所载的后续行动范围内提出。

11. 在十月九日举行的第十六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它提交给会议的报告，由常规武器会议的报告员，罗伯特·阿克曼先生提交。

附件一

关于小口径武器系统非正式工作小组技术性磋商的摘要*

瑞典提出

磋商的目的是就小口径武器系统问题提供技术性讨论和交换意见,以A/CONF.95/ PREP. CONF./9号、A/CONF.95/8号的附件三和A/CONF.95/CW/5号文件为讨论的基础,但并未寻求对具体案文达成协议。

上一个工作小组所根据的理论基础是把创伤与能量转移联系起来的概念,某些代表团看来认为这一想法是潜在地可行的,而其他代表团则对此表示保留或把对讨论的评述只限于技术性问题。这些讨论试图对上一个工作小组开会以来所取得的资料有所增加或澄清。

对技术方面的意见分歧依然存在。现附上对A/CONF.95/PREP. CONF./9号文件附件的逐点讨论,它不但表明继续存在的分歧之点,也表明技术问题现在达到了哪些共同的理解。在这一范围内,也提供了与A/CONF.95/CW/5号文件有关的评述。

* 以前曾以A/CONF.95/CW/8文号印发。

附 件

讨论A/CONF.95/PRER.CONF/9号文件

这次讨论是对上述报告的附件逐点进行的讨论。

1. 有人再次询问，瑞典是否将建议，对子弹或子弹武器结合体系统进行试验。大家普遍同意，整个结合体系统必须成为进行试验和测定的基础。大家也认为，这一要求将是困难而且是很费钱的，但这一要求是合理的。

2. 有人又问，瑞典代表倾向于使用哪一个术语：子弹还是投射体。大家同意，虽然投射体的词义更广泛，但目前为了简便起见，应将此问题限于一般称之为子弹的范围内。

3. 确定在武器系统中包括可能影响子弹性能的武器/弹药结合体的所有部件。例如，如果一个瞄准系统的重量足以在射击时影响子弹离开枪管，那末这个瞄准系统就应认为是这个武器/弹药系统的一个部件。

4. 大家同意，枪管磨损会影响子弹性能，而且往往影响相当大，因而能大大改变子弹对靶子的特性。大家还注意到，要对枪管磨损程度不同的武器系统结合体进行试验，需要花费大量的钱和时间。虽然新武器肯定是大家所主要关心的，但也认为枪管磨损问题也是应予考虑的技术性问题，因为枪管磨损在战场上是普遍的，而不是例外情况。

5. 瑞典指出，他们对“高能量转移”的概念可用A/CONF.95/CW/5号文件中第3页上的曲线来表示。他们还说明，该曲线顶端的形状改变是由于子弹达到了最大的侧滑角并继续保持这个角度，然后子弹发生变形，然后降低速度。瑞典提出，对高能量转移的具体定义是，子弹侧滑后或滚转开始时所显示的积聚的能量。

6. 有人提出一个问题，穿甲弹药是否属于拟议的限制范围内考虑的问题。瑞典代表团指出，穿甲弹一段不在考虑之列，但如打算把这种子弹对付人员时不在此限。同时也指出，穿甲弹在“穿甲后”所引起的效应也不予考虑。

7. 大家同意不考虑跳弹的间接命中问题。接着就在任何试验和测定中是否要考虑胸甲的问题进行了大量的讨论。瑞典代表团指出，只是在胸甲问题成为一个典型问题时才应加以考虑。美国代表团认为，由于胸甲会导致侧滑角的潜在性，任何试验都应包括胸甲。大家同意包括胸甲的试验会更加困难并费用昂贵。

8. 接着，大家同意，如激光系统这类武器不属于L. 14号文件所规定的范围内。

9. 大家普遍同意简单地提“能量转移”要比“容易滚转”、“容易崩裂”等等术语更为明确。

10. 没有讨论“击中点附近”一词。有关创伤深度问题的讨论在下面第13段中叙述。

11. 瑞典提到A/CONF. 95/CW. 5号文件附件一时，重新强调在描述子弹对一个目标的效应性质时，侧滑角是非常重要的。美国同意这点，并指出，这就是美国为什么关心子弹穿过胸甲时产生的侧滑角问题。

12. 关于肌肉组织是代表性的人体组织的假设还存在着大量的技术上的分歧意见。美国所持的最基本的分歧意见是，美国认为至少有百分之五十的命中除触及肌肉组织或其他组织外，还会触及骨头。此外，美国认为，大部分的命中（也许超过百分之五十）会击中头部、颈部、胸部和人体的躯干。最严重的创伤往往是在这些部分，而在这些部分所遇到的肌肉组织与其他组织相比会是最少量的。然而，瑞典代表团指出，某种子弹在各种组织中造成的能量转移受这些组织的结构影响相对地说是很小的（对肺部组织有某些例外，因肺部组织密度低。）然而，某种能量转移在人体各不同部位所造成的创伤的严重程度会有很大的差别。对人体不同部分的伤害标准也是有很大差别的。

13. 大家大体上同意，例如美国用一种概率函数来考虑人体中任何创伤深度都有遇到肌肉组织的可能性，应可适用于任何估计子弹能量转移特性的方法。还有人指出，整个人体的平均厚度大约是十五公分，不过人体各部分的厚度可能不同。

14. 关于小口径武器在人体全身造成创伤的预期分布情况，大家意见还有些分歧。

15. 关于L. 14号文件附录中的Y和Z因数，瑞典专家请大家参考CW/5号文件第3页（英文本）上的曲线。关于50口径的机枪，有些人怀疑这种武器究竟是否属于小口径投射体的讨论范围。

16. 大家同意，和平时期执法机构使用的弹药，不属于L. 14号文件的范围。大家大体上同意，“立即丧失能力”（例如一秒钟以内），通常不宜作为小口径武

器系统的失能标准。有人指出，只有击中影响中枢神经的部位时才能造成这种立即丧失能力的结果。大家认识到，最常用的失能标准所指的丧失能力的时间要长得多。

17. 美国和瑞典两国代表团表示，模拟靶场的方法是可行的，但这种方法需要昂贵精密的仪器设备。至于那一种射击场适合用于试验的问题，还存在着不同意见。

18. 瑞典提出的CW/5号文件表明，一定组成规格的肥皂可以用作肌肉组织模拟物。大家认识到，就物质密度及其对于子弹的效应而言，肥皂和凝胶都可以作为肌肉组织模拟物。但就肥皂和凝胶的物质强度和粘滞性能相对于它们作为模拟物的效能而言，还存在着技术上的空白。

19. 瑞典专家谈到CW/5号文件时表明，这是估计肌肉组织模拟物中能量转移特性的一个简便方法。美国不认为可以使用这个方法测量整个人体创伤的严重程度。大家大体同意瞬发X射线技术是测量模拟媒介物中子弹活动的一个可以接受的办法。墨西哥代表团认为可以在比较的基础上进行这种试验，模拟物绝不可能完全代替人体。该代表团进一步建议在统计学基础上进行这种比较。

附件二

关于空气引爆燃料炸药的建议草案墨西哥、瑞典和瑞士提出 *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
意识到新型爆炸武器，特别是空气引爆燃料炸药的不断研制，
切望制止以一种可能引起战斗人员不必要的痛苦或使其不能免于死亡的方式来使用武器，

同意避免使用借在空气中扩大蔓延的物质造成的云状物的爆炸引起的冲击波发挥效力的军火，除非其目的是专门为了摧毁物质实体，诸如清理布雷区。

墨西哥提出的关于禁止使用
人体杀伤碎片武器的条款草案 **

以发射大量小口径碎片或弹丸杀伤人体的集束弹头或含有许多小炸弹的其他装置，都应禁止使用。

墨西哥提出的关于禁止使用
空投细箭的条款草案 ***

能发射许多细箭、小针或类似形状投射弹的军火，都应禁止使用。

×× ×× ×× ×× ××

* 以前曾以A/CONF.95/PREP.CONF./L.2/Rev.2文号印发。

** 以前曾以A/CONF.95/PREP.CONF./L.6文号印发。

*** 以前曾以A/CONF.95/PREP.CONF./L.7文号印发。